

建國科技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異常管理辦法

97 年 12 月 3 日初訂及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5 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

110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第四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校園學術網路管理，期使新世代學術網路回歸學術研究用途，依據「建國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網路流量(Flow)異常，係指進出本校核心網路交換之流量過大、主機因電腦病毒造成連線數過大或因使用點對點(P2P)技術軟體所導致的網路異常流量等。
- 第三條 網路流量依據校園網路運作偵測系統中核心網路交換器之網路流量進行每日流量及連線數（Session）統計：
- 一、個別 IP Address 每 5 分鐘目的主機連線數超過 3000 或目的通訊埠連線數超過 3000 時，本中心即停用該 IP Address 並通知使用者改善至異常原因排除為止。
 - 二、個別 IP Address 流量上限為每日 8G bytes，違反者本中心將通知要求改善。
- 第四條 個人電腦對校園網路有下列之行為者，將被視為電腦異常使用，立即停止該電腦網路使用權。若要恢復使用，需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單位主管核准，恢復使用後如仍有異常行為者將被再度停止使用。
- 一、有送出病毒封包或中毒之情形。
 - 二、有掃描連接埠（port）或網路位址之行為。
 - 三、有 Flow 數過高之行為。
 - 四、經偵測設備判定為 P2P 傳輸之行為。
 - 五、教育部電算中心或其他使用者檢舉通知有異常網路位址主機，並查證屬實者。
- 第五條 除本中心所列管伺服器外，遇有特殊大流量需求者，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單位主管核准。
- 第六條 盜用他人網路位址一經查獲，初犯者將停止網路使用權一個月，並通知所屬單位主管或導師處理；累犯者送交學務處依相關規定議處。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